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創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如東縣日泰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2011年1月3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0.1%之股本權益，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其認為就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2011年2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會作廢。

- (4)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本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OBE, 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陳耀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